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黑 1003 清申 138 号

申请人：牡丹江市阳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合滨，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牡丹江市鑫祥特色商品经销部，住所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阳明新路。

负责人：毕玉新。

2023 年 9 月 5 日，申请人牡丹江市阳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牡丹江市鑫祥特色商品经销部（以下简称鑫祥特色商品经销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鑫祥特色商品经销部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鑫祥特色商品经销部送达通知书，被申请人鑫祥特色商品经销部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鑫祥特色商品经销部经牡丹江市阳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成立，经营期限 2003 年 5 月 30 日起，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 元，投资人毕玉

新。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2009年1月6日,被申请人鑫祥特色商品经销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能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鑫祥特色商品经销部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非企业法人,登记机关为牡丹江市阳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虽然被申请人系非法人组织,但其强制清算程序可以参照法人资格予以办理。该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企业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牡丹江市阳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其主管机关,有权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通知书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故本院对牡丹江市阳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牡丹江市阳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牡丹江市鑫祥特色商品经销部的强制清

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海波

审 判 员 吕彦君

审 判 员 曹 霞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冯志勇